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08251606

传真:

邮编: 642461

地址: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天官
村8组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8-64290962

传真:

邮编: 6100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
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38 号）

附件 3：占地租用协议

附件 4：选址意见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谅解书

附件 10：本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1：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12：验收委托书

附件 13：本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4：生活污水消纳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天宫村 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8 万元	比例	11.9%
实际总概算	303 万元	环保投资	38.8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8.1 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p>				

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4月）；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38号，2019年4月2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8mg/m ³	0.20mg/m ³	
	PM ₁₀	0.15mg/m ³	/	
	PM _{2.5}	0.075mg/m ³	/	
	CO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2mg/m ³	
	TSP	0.3mg/m ³	/	
地表水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20	≤4
	项目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值	≤1.0	/	≤0.0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L _{eq} [dB(A)]		60
		夜 间 L _{eq} [dB(A)]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分类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1.0mg/m ³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60dB(A)	
	夜 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业主为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碗厂镇现已划归越溪镇管辖）天宫村 8 组。

2019 年 1 月 14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27569]FGQB-0011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

2019 年 4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6 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38 号），见附件 2。

2020 年 3 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本公司原煤堆场场地建设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产品库房等设施，设置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各 1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6 台，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利旧原煤堆场已建成的厂区道路、配电房及办公室等设施。

项目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间，占地面积 500m ² ，H=10m，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内置料仓 1 个、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分机 1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长 60m，宽 4m，水泥硬化地面。 依托原煤堆场厂区道路，本次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配电房：1 间，10m ² ，砖混结构，内置变压器 2 台。 依托原煤堆场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走廊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与环评一致。
	雾化喷嘴：70 个，原料库房设置 30 个，碎石产品库房设置 30 个，砂产品库房设置 10 个。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1 套，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去除效率为 99%，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1 套，风机风量为 33699m ³ /h，去除效率为 99%，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移动式喷水软管：2 根，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产品库房、原料库房、厂区道路降尘。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平台：1 个，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3%坡度，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3 个（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4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回用水池 1 个（200m ³ ，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 依托原煤堆场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分别为一级、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4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2 台、回用水池 1 个（200m ³ ，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 本项目对原煤堆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
	废水收集沟：长 25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	废水收集沟：长 25m，断面 10cm×10cm，砖混结构。
	截洪沟：长 12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沟：长 6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1 个，5m ³ ，砖混结构。 依托原煤堆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仓储或其它	原料库房：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产品库房：1 座，包括碎石产品库房和机制	与环评一致。

	砂产品库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5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2 间，20m ² /间，砖混结构。 依托原煤堆场办公室，本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项目利旧原有 3 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最终回用于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对原有沉淀池进行了改造，改为 2 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但废水沉淀池的总容积不变，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最终回用于生产。经实际运行发现，废水处理系统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2、环评中项目设置 1 台厢式隔膜压滤机处理沉淀池污泥，为保证污泥处理效率，本项目增设了 1 台备用的厢式隔膜压滤机。

综上，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变动内容不会导致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生产厂房照片如下：



图 2-1 项目生产厂房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材料	石灰石	209024t	外购	CaCO ₃ 、Al ₂ O ₃ 、SiO ₂ 等
	PAM 型粉状絮凝剂	1.89t	外购	聚丙烯酰胺
能耗	电	4.2×10 ⁶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7680m ³	自来水管网	H ₂ O
	生活用水	150m ³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具体水平衡分析如下：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洗砂用水、库房控尘用水以及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移动喷水软管（带雾化喷嘴）对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进行喷水控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0.3\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7\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②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t}$ 砂产品，项目年生产机制砂 50000t，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333.3\text{m}^3/\text{d}$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量为 $302.8\text{m}^3/\text{d}$ 。

③库房控尘用水

本项目库房包括原料库房和产品库房，为控制原料和产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原料、产品库房共设置 70 个雾化喷嘴，喷水量为 $0.5\text{L}/\text{min}$ ，有效喷水时间为 $2.5\text{h}/\text{d}$ ；同时，库房雾化喷嘴喷水盲区各设置 1 条移动喷水软管（共 2 条），其喷水量按 $0.5\text{m}^3/\text{d}$ 计算，故库房控尘用水总量为 $5.8\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0.9\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4.9\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④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为控制作业区（包括加工区、装载机转运区、产品装车区等区域）和厂区道路扬尘，项目需每天安排员工对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洒水（少量多次），所需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损耗。

⑤车辆冲洗用水

为控制运输扬尘，项目对离厂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辆}$ ，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总量约 45 辆，则冲洗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30%（ $2.7\text{m}^3/\text{d}$ ）损耗，其余 70%（ $6.3\text{m}^3/\text{d}$ ）汇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核算。经计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产污系数按照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综上,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分类	补充新水	其他使用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物料转运、原料及产品库房控尘用水	7.8	34.8 (原料带入)	0	42.6	损耗 1.2	0	0
					碎石带走 25.0		
					进入洗砂工序 16.4		
洗砂用水	14.1	16.4 (原料带入)	302.8	333.3	砂带走 23.3	302.8	0
					泥浆带走 6.0		
					损耗 1.2		
作业区、道路控尘用水	1.0	0	0	1.0	1.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2.7	0	6.3	9.0	2.7	6.3	0
生活用水	0.5	0	0	0.5	0.1	0.4	0
合计	26.1	51.2	309.1	386.4	76.9	309.5	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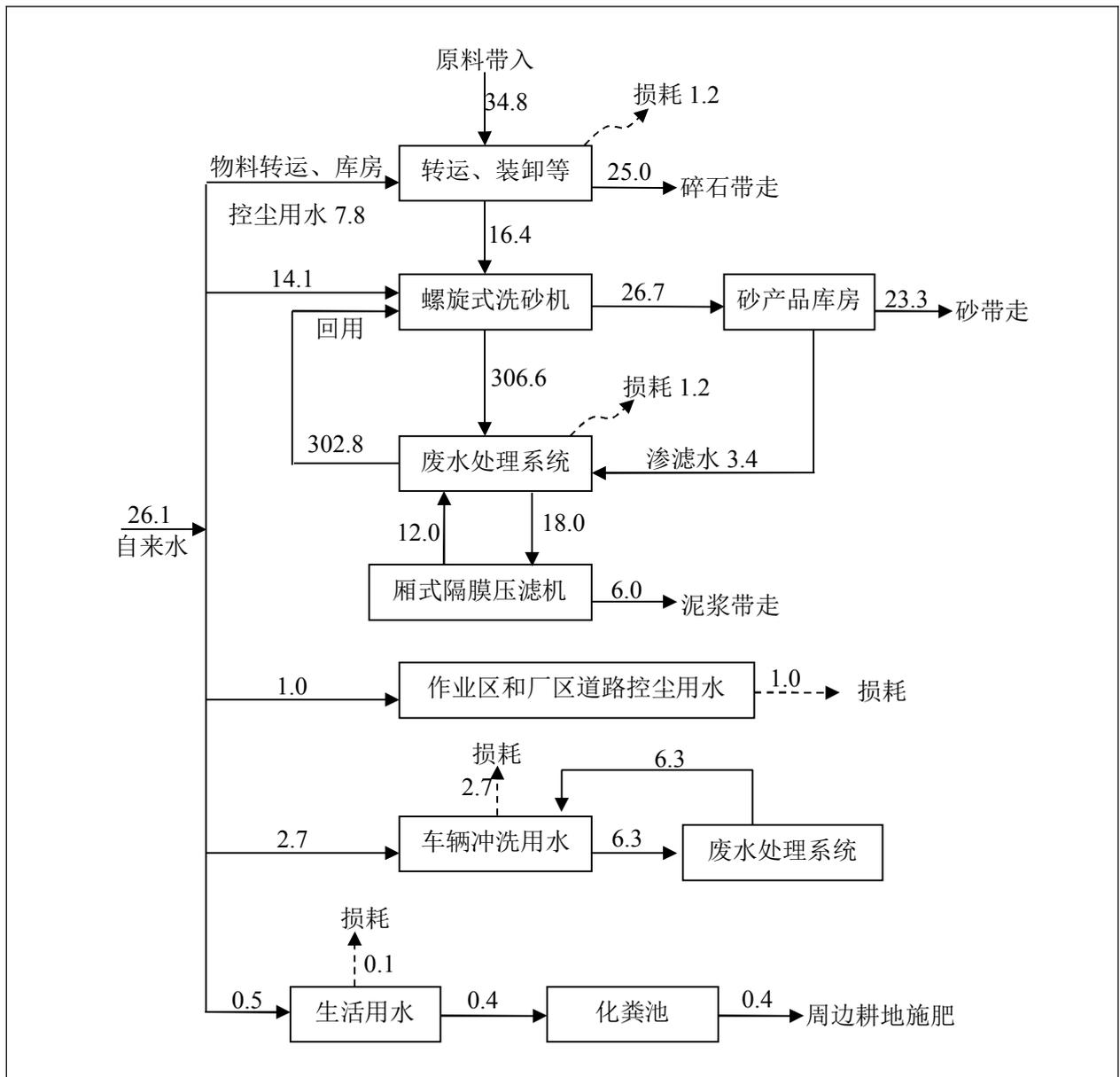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以外购的石灰石（粒径<50cm，含水率约 5%）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制砂、水洗等工序生产碎石和机制砂，破碎、筛分、制砂、水洗等工序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完成。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

项目外购的石灰石原料粒径均小于 50cm，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原料库房堆存。生产时，原料经装载机转运至进料仓，通过进料仓下部的振动给料机匀速将原料喂入卧式破碎机（颚破锤破一体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小于 3cm，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

进行筛分。破碎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

2、筛分

经破碎后的物料（粒径小于 3cm）由皮带输送机转运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项目筛分机为 2 级筛分机，经筛分后得到 3 种不同粒径的物料，物料粒径依次为 < 1cm、1~2cm、2~3cm，其中粒径 1~2cm，2~3cm 的物料作为碎石产品外售；粒径 < 1cm 的物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筛分过程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

3、制砂

经筛分得到的粒径 < 1c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制砂机，经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水洗

制砂得到的粒径 < 1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螺旋式洗砂机进行水洗，水洗过程需向洗砂机中加水（加水量为 2m³ 水/吨砂），物料经水洗后（含水率为 16%）通过洗砂机的出料口卸料至产品库房堆存待售（外售时含水率为 14%）。项目设置 2 台螺旋式洗砂机串联运行，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螺旋式洗砂机工作原理：洗砂机按 15~20° 的倾角布置。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泥土和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洗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随旋转的叶轮输送至出料口出料。

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装载机卸入汽车外运销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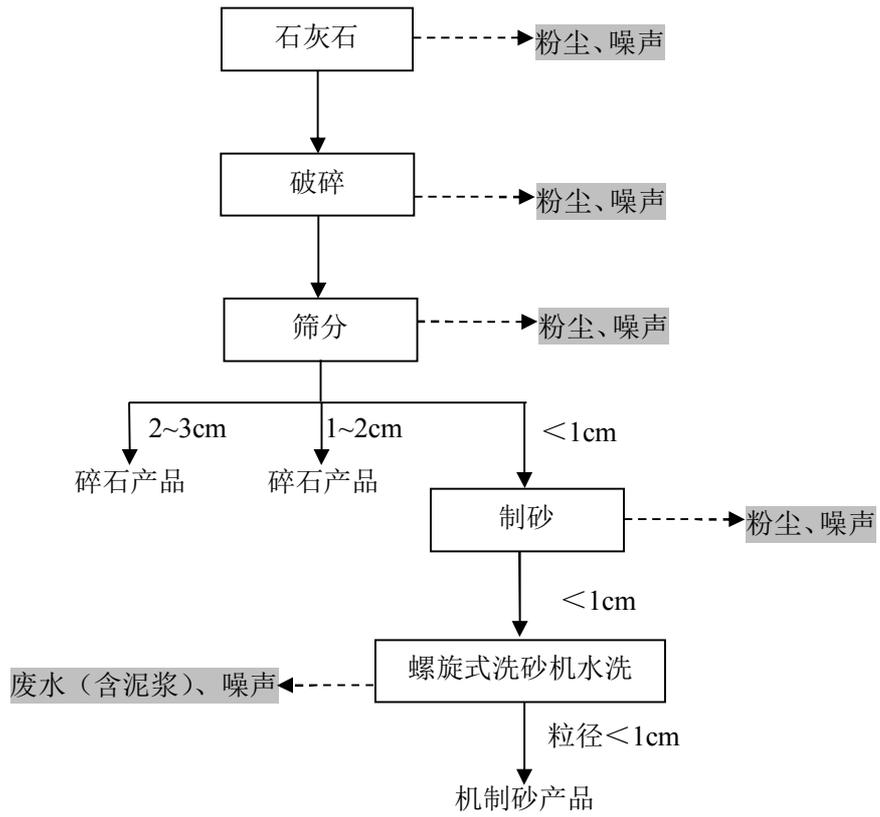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作业，因此无车辆维修废水产生。

(1) 初期雨水

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项目未封闭区域（停车场、厂区道路等）内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引流至回用水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

雨水收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 雨水收集沟照片

(2) 洗砂废水、砂产品库房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均采用同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共计 316.3m³/d。

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400m³，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2 台、回用水池 1 个（200m³，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洗砂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收集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加快沉淀速度、

提高沉淀效率，项目向二级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废水沉淀池泥浆经泥浆泵泵至厢式隔膜压滤机脱水后送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厢式隔膜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水为纯净水，直接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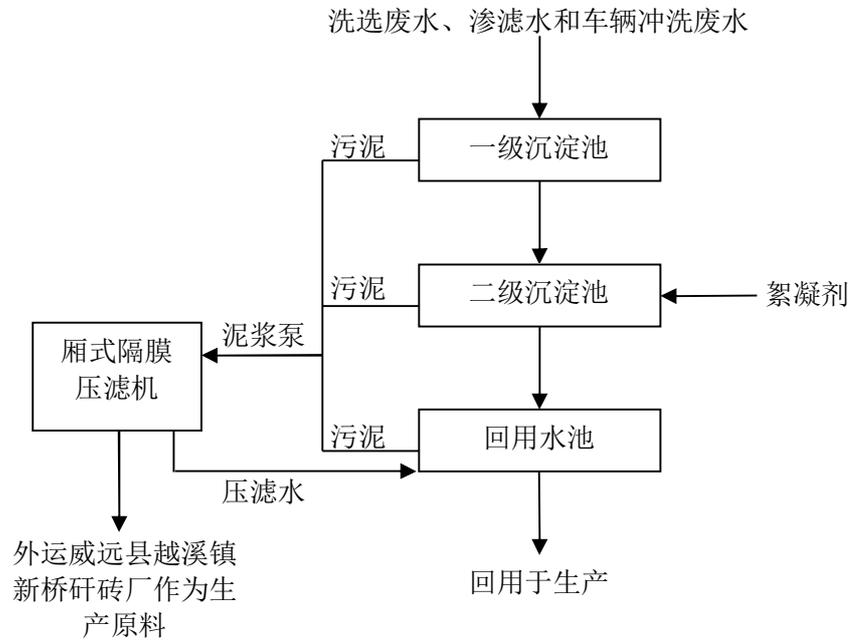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系统照片如下：



图 3-3 废水沉淀池照片



图 3-4 厢式隔膜压滤机照片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流向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产生量 m ³ /d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雨水	降雨	SS	间断	/	雨污分流，场外设置截洪沟截排，屋面雨水经收集后排，露天区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	部分排入越溪河，部分综合利用
洗砂废水、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	洗砂、砂堆存、车辆冲洗过程	SS	连续	316.3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2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2 台、回水池 1 个（200m ³ ，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	/	0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等	间断	0.6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厌氧处理，设置化粪池 1 个，5m ³ ，砖混结构		0	综合利用

2、废气

(1) 原料及产品库房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扬尘主要产生于物料卸料、堆存等过程。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原料及产品库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均用彩钢瓦封闭，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可有效降低风速，减小风力扬尘。同时，项目在原料及产品库房内各设置 1 套喷水控尘设施（共 70 个雾化喷嘴），定期喷水控尘，并尽量降低汽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卸料高度。

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扬尘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5 项目原料封闭情况照片



图 3-6 库房内部设置的雾化喷嘴效果照片

(2) 破碎、筛分、制砂过程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制砂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机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生产过程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机均处于封闭状态（进出料口除外）。同时在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将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3699m³/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粉尘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7 布袋除尘器照片

(3) 皮带输送过程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皮带输送机在输送物料的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项目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项目皮带输送机封闭照片如下：



图 3-8 皮带输送机封闭情况照片

(4) 厂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为控制厂区道路扬尘，本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量。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扬尘	原料及产品库房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硬化地面、喷水控尘	/	/	/	大气环境	/
粉尘	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		有组织	封闭厂房和设备（进出口除外）、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	/	高度：15m 内径：0.5m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粉尘	皮带输送过程		无组织	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封闭皮带输送机	/	/	/	大气环境	/
扬尘	车辆运输		无组织	硬化路面，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车辆冲洗，定期清扫	/	/	/	大气环境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及产品库房、生产车间、厂区道路所在区域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分布有 2 户居民，本项目通过与上述居民协商，居民自愿不搬迁，并签订了谅解书（见附件 9）。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螺旋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振动给料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水泵地理式安装；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破碎机	90	1 台	生产厂房	
振动筛分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制砂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螺旋洗砂机	85	2 台	生产厂房	
皮带输送机	70	6 台	生产厂房	
厢式隔膜压滤机	83	2 台	废水处理系统	
水泵	78	3 台	废水处理系统	

4、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房，设备润滑过程使用黄油，不使用机油，黄油无需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饼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1）滤饼

本项目厢式隔膜压滤机滤饼产生量约 9000t/a，滤饼全部经收集后送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协议见附件 8。

（2）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61t/a，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事故外排，项目设置应急泵，可将事故时泄漏的废水引至其他水池暂存。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38.8 万元，占总实际投资 303 万元的 12.8%。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3	与环评一致	3
	原料库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同时安装 30 个雾化喷嘴。	8	与环评一致	8
	产品库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同时碎石产品库房安装 30 个雾化喷嘴，砂产品库房安装 10 个雾化喷嘴。	10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 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	2	与环评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去除效率为 99%，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5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机风量为 33699m ³ /h，去除效率为 99%，同时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8
	移动式喷水软管： 2 根，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产品库房、原料库房、厂区道路降尘。	0.3	与环评一致	0.3
	车辆冲洗平台： 1 个，10m ² ，水泥硬化地面，3%坡度，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0.3	与环评一致	0.3
	厂区道路： 长 60m，宽 4m，水泥硬化地面，定期清扫，洒水控尘。 依托原煤堆场厂区道路，本次不新建。	0.1	与环评一致	0.1
	截洪沟： 长 12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沟： 长 6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0.8	与环评一致	0.8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沟： 长 25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3 个（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4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回用水池 1 个（200m ³ ，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	0.2	废水收集沟： 长 25m，断面 10cm×10cm，砖混结构。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分别为一级、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4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2 台、回用水池 1 个（200m ³ ，钢混结构）及水泵 2 台。本项目对原煤堆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	0.2

	化粪池：1个，5m ³ ，砖混结构。依托原煤堆场化粪池。	0	与环评一致	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2个，50L/个，PP材质，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1	与环评一致	0.1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封闭车间。	6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验收	落实“三同时”制度。	0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	35.8	/	38.8
备注：部分计入主体工程，依托已有设施不计入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3982m²，本项目利用原煤堆场场地进行建设，拟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各 1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5 台，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20 万吨（其中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9 年 1 月 14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27569]FGQB-0011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威远县碗厂镇（现属于越溪镇）天宫村 8 组，项目利用原煤堆场场地进行建设。

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土地归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分管）联合出具的《关于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位于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 8 组，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我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我镇总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威远县碗厂镇总体规划。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北面 80m 处的越溪河，属 III 类水域，主要功能为灌溉，无饮用水源功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

《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号）可知，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区东面紧邻威远县天宫精洗煤厂精煤砂石洗选破碎生产线改造项目，东面5m处是杨小勇洗煤厂（已停产），均属工业企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道路与东北面45m处的威仁路（威远—仁寿）相连，交通方便。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内府办发[2018]64号）可知，2017年内江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4.0μg/m³、26.9μg/m³、69.8μg/m³、48.1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3.6μg/m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SO₂、NO₂、PM₁₀、CO、O₃五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处于达标水平；PM_{2.5}浓度高于国家二级标准，超标0.37倍。

按照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2017年内江市空气质量优的天数为83天，优天数比率为22.7%；良的天数为189天，良天数比率为51.8%；轻度污染的天数为65天，比率为17.8%；中度污染的天数为21天，比率为5.8%；重度污染的天数为7天，比率为1.9%。

因此，内江市属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越溪河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过程粉尘通过将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的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区内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洗砂废水、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进一步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均能实现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压滤过程产生的滤饼经收集后运至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研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6、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中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区内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洗砂废水、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本项目噪声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或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3.49t/a。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自南向北呈线性布置，同时办公室布置于项目区北面，远离生产区。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进行。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0、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地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在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8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已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万元），在威远县碗厂镇（现属于越溪镇）天宫村8组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已建成，属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有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各1台、螺旋洗砂机2台、制砂机5万吨。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27569]FGQB-0011号），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

资源分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碗厂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合理遮挡，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喷水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2、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3、固废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饼经收集后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和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一并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96-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本次监测仪器基本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表

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测试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4 TF-CY-019、 ZQ003-046 ZQ002-072 ZQ001-004	已校准
2	无组织颗粒物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风速风向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7、008 TF-CY-009、011 TF-CY-049、 ZQ003-054 TF-CY-041、 ZQ003-046 ZQ003-050 ZQ001-004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ZQ003-023、121 ZQ003-120 TF-CY-049、 ZQ003-054	

3、监测单位资质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资质见附件 5。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过程中，按以下几点要求进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5。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颗粒物	在项目区设置4个无组织监测点，厂界上风向5m处设置1个废气对照点，厂界下风向5m处设置3个废气监控点，呈扇形分布	3次/天，2天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外1m，高1.2m	监测2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1次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高1.2m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高1.2m	
	项目厂界北侧外1m，高1.2m	

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主要对区域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6-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监测2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1次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量和运行负荷见表 7-1，生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生产量	533t	533t
运行负荷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0.04.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6.0	24.7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328	13074	13005	/	/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9	0.322	3.5	达标
	2020.5.15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1	22.0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309	13310	13184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07	0.291	3.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4.18	颗粒物	0.200	0.200	0.183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0.200	0.367	0.233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0.250	0.267	0.250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0.267	0.217	0.267		达标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5.15	颗粒物	0.267	0.233	0.217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0.350	0.450	0.300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0.250	0.367	0.383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0.400	0.283	0.333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 _{Aeq}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4.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5#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57.5		达标	
6#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57.3		达标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5#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57.1			达标
6#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57.9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近距离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①废水

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项目未封闭区域（停车场、厂区道路等）内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引流至回用水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②废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库房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和设备，同时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及廊道等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隔声、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项目滤饼经收集后送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2) 各项环保设施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可

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良好。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近距离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511024078893136R001X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项投入或者使用的分期验收项目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不属于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4、建议

- 1、加强布袋除尘器、雾化喷嘴、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厂区保洁，加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的封闭性，减少粉尘排放。
- 3、加强环保管理，将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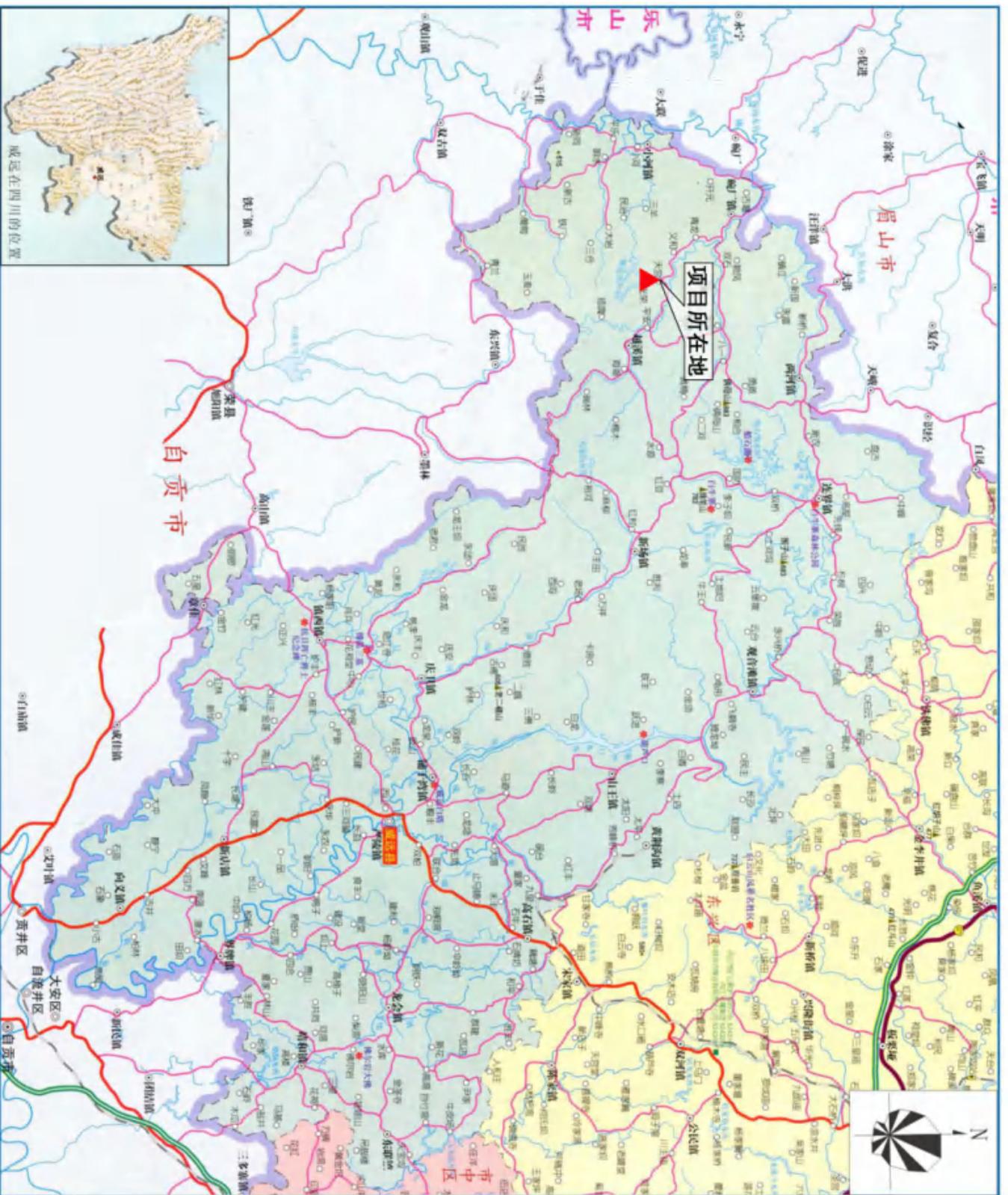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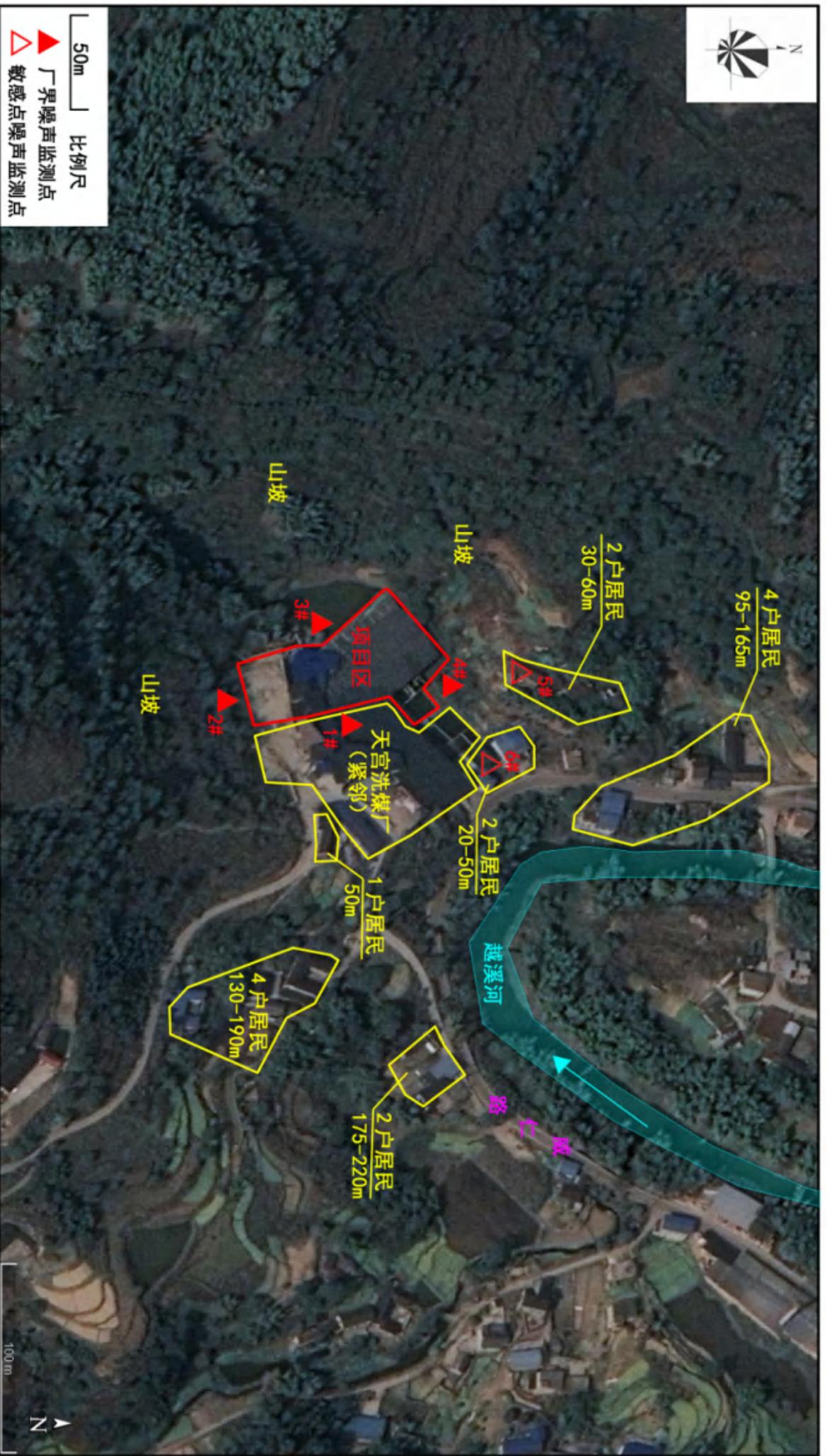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9-511024-30-03-32 7569]FGQB-0011号		建设地点	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 天宫村8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原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批[2019]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024078893136R001X			
	验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8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1.7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4078893136R		验收时间	20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₅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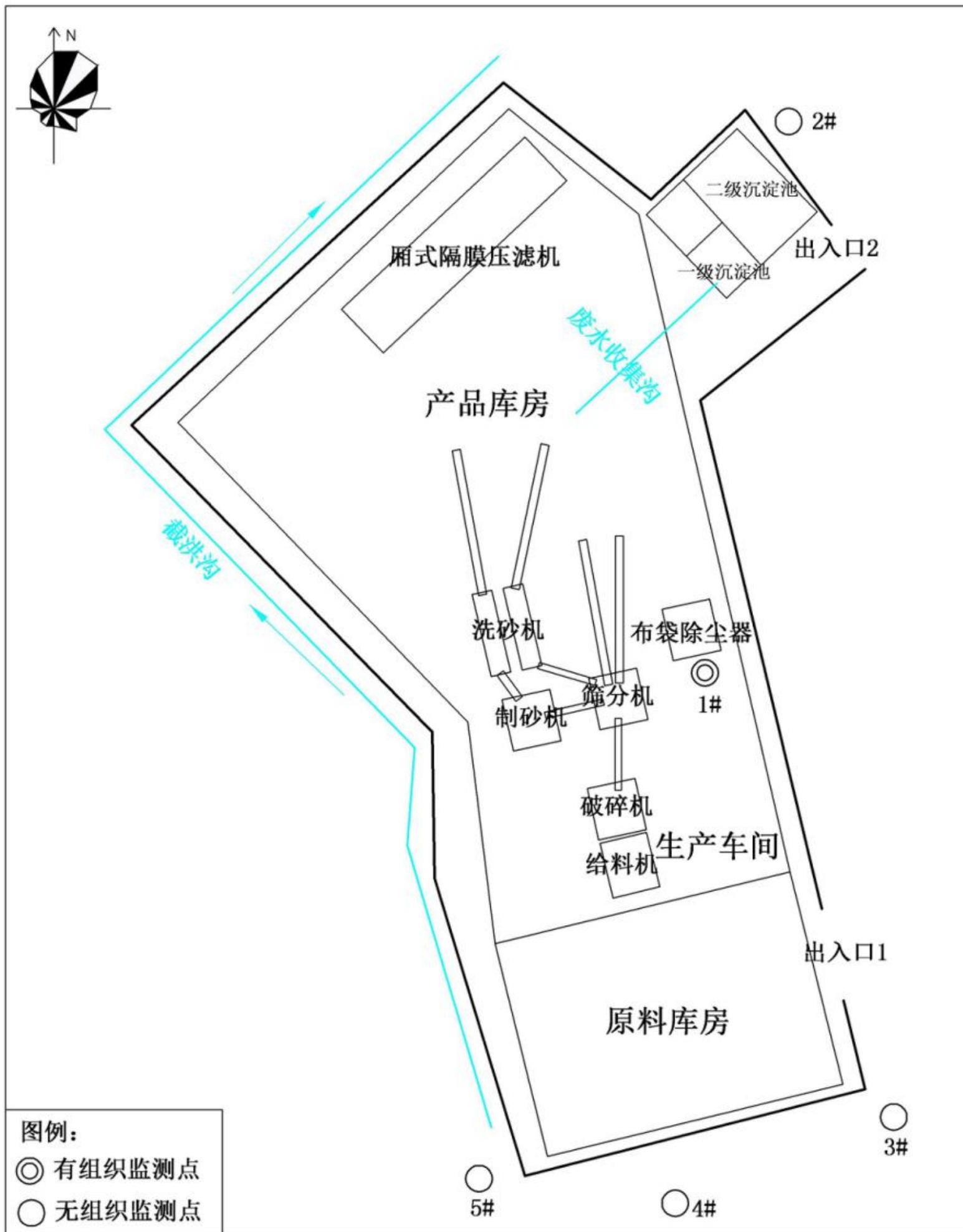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1月14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024078893136R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何锋	固定电话	13890570108
	项目联系人	袁德	移动电话	1389057010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内江市威远县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8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3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利用原自有场地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购买卧式破碎机一台、辊压机一台、振动筛一台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20万吨。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27569】FGQB-0011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1月14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c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审批〔2019〕38号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已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在威远县碗厂镇天官村 8 组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已建成，属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有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各 1 台、螺旋洗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6 台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年产碎石 15 万吨、机制砂 5 万吨。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27569]FGQB-0011号），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越溪国土资源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碗厂镇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合理遮挡，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喷水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2、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3、固废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饼经收集后运至矿山采空区回填；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洗砂工序作为生产原料；

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和经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一并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占地租用协议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 8 组（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搞活市场经济，促进企业发展，甲方需占用乙方土地做砂石加工，乙方同意占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租用乙方地（非耕地）相关事宜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乙方支持甲方工作，完全自愿将乙方的非耕地租用给甲方使用，由甲方付给乙方土地补偿费每亩按每年 1000 元/亩计价付给，（以丈量实际面积为准）计 5.973 亩

二、本协议达成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由甲方付给乙方占地补偿费。

三、租用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长期租用。

四、甲方在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和阻挡甲方正常经营。

五、本协议达成时，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如有违背即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责任，按造成损失的 15% 计算。

六、本协议生效时间为双方签字盖章时，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 8 组

代表人：李仁平 2013 年 5 月 20 日

天宫村村长：杨仁平 2013 年 5 月 20 日

社 长：李仁平 2013 年 5 月 20 日

社员代表：李再武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选址的意见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威远县碗厂镇天官村8社,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我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我镇总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国土资源所

年 月 日

威远县碗厂镇人民政府



廖实

黄林

2019.1.23

该厂加工利用原精煤厂废弃厂房,不新建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杨文 2019.1.22



中谦检测
ZHONGQIAN TESTING

盖CMA章

单位登记号:	510116001285
项目编号:	SCZQJCYXGS1264-0001

192312050165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谦检字[2020]第109号

项目名称: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委托单位: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4290962

1、检测内容

受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5日对位于威远县越溪镇（原碗厂镇）天宫村8组的该公司“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3次/天，2天
		3#	厂界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右边5m处	
		4#	厂界主导风向向下风向中间5m处	
		5#	厂界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左边5m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侧厂界外1m，高1.2m处	1次/天，2天 (昼间1次)
		2#	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3#	西侧厂界外1m，高1.2m处	
		4#	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环境噪声	5#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6#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测试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4 TF-CY-019、ZQ003-046 ZQ002-072 ZQ001-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风速风向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WS2080A 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7、008 TF-CY-009、011 TF-CY-049、ZQ003-054 TF-CY-041、ZQ003-046 ZQ003-050 ZQ001-004	0.001 mg/m ³

表 3-1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ZQ003-023、121 ZQ003-120 TF-CY-049、ZQ003-054	/

4、参考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60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2; 有组织检测断面信息表见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4。

表 5-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4.18	北	0.2	13.3	97.8
			东北	0.1	14.1	97.6
			东北	0.1	15.8	97.3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北	0.2	13.3	97.8
			东北	0.1	14.1	97.6
			东北	0.1	15.8	97.3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北	0.2	13.3	97.8
			东北	0.1	14.1	97.6
			东北	0.1	15.8	97.3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北	0.2	13.3	97.8
			东北	0.1	14.1	97.6
			东北	0.1	15.8	97.3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5.15	东北	0.4	17.5	94.4
			西北	0.3	19.7	94.4
			北	0.4	25.6	94.5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东北	0.4	17.5	94.4
			西北	0.3	19.7	94.4
			北	0.4	25.6	94.5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东北	0.4	17.5	94.4
			西北	0.3	19.7	94.4
			北	0.4	25.6	94.5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东北	0.4	17.5	94.4
			西北	0.3	19.7	94.4
			北	0.4	25.6	94.5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2#	2020.04.18	颗粒物	0.200	0.200	0.183	1.0	达标
3#			0.200	0.367	0.233		达标
4#			0.250	0.267	0.250		达标
5#			0.267	0.217	0.267		达标

表 5-2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5m处	2020.05.15	颗粒物	0.267	0.233	0.217	1.0	达标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右边5m处			0.350	0.450	0.300		达标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中间5m处			0.250	0.367	0.383		达标
5#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左边5m处			0.400	0.283	0.333		达标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运行负荷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0.04.18、 2020.05.15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	15m	2.52m	80%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0.04.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6.0	24.7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328	13074	13005	/	/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9	0.322	3.5	达标
	2020.5.15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1	22.0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3309	13310	13184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07	0.291	3.5	达标

5.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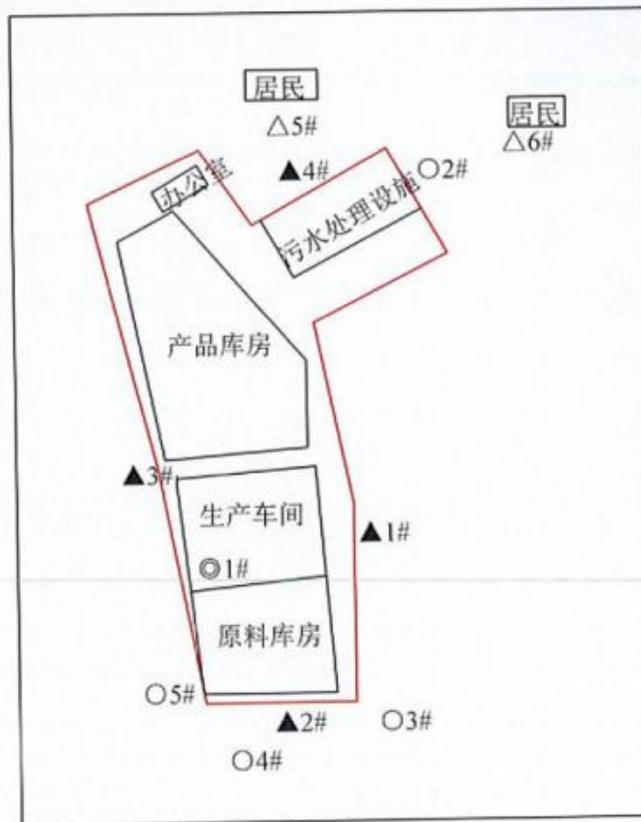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4.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5#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57.5	60	达标
6#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57.3	达标		

表 5-5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 _{Aeq}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8		达标
5# 项目北侧3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57.1	60	达标
6# 项目东北面20m处居民点窗外高1.2m处		环境噪声	57.9		达标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罗海

报告审核：罗海

报告签发：罗海

日期：2020.06.09

日期：2020.06.09

日期：2020.06.0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312050165

名称: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3120501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砂石厂

甲方在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 8 组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汽车运至乙方作为生产原料。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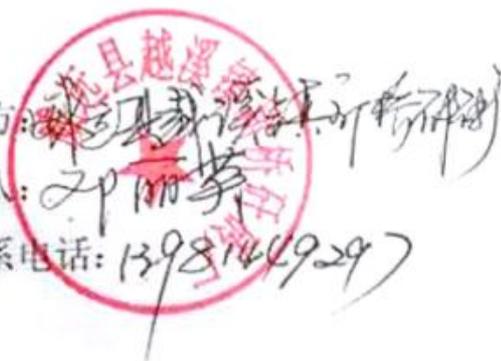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908358119



乙方：威远县越溪镇新桥砂石厂

法人：郑丽英

联系电话：13981469297



谅解书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廖碧华

甲方在威远县碗厂镇天官村8组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乙方房屋位于甲方厂界的东北面20m处，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所在区域向外延伸50m的距离。乙方房屋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按规定应实施搬迁。甲方所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及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可能会受到粉尘和噪声的影响。甲方在及时告知乙方的同时也保证按环评要求对“三废”和噪声进行治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谅解、不搬迁。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廖碧华

2017年2月27日

谅解书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杨美义

甲方在威远县碗厂镇天官村8组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乙方房屋位于甲方厂界的北面30m处，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所在区域向外延伸50m的距离。乙方房屋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按规定应实施搬迁。甲方所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及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可能会受到粉尘和噪声的影响。甲方在及时告知乙方的同时也保证按环评要求对“三废”和噪声进行治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谅解、不搬迁。

甲方：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杨美义

2019年2月26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078893136R

名 称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八社
 法定代表人 何锋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0月1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矿山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生产情况说明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已建成试运营。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5日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5日本项目砂石产量均为533吨，运行负荷均为80%。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委 托 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1024078893136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8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07889313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证 明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在我村建设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我村耕地的施肥将优先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耕地施肥。

特此证明！

附：施肥土地一览表

威远县碗厂镇天宫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

梁英 梁英

2019年1月15日

威远县世和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周边所需施肥土地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土地类型 (耕地/林地)	土地面积 (亩)	地址	电话
1	杨美义	耕地	2.6	碗市镇天宫村8社	18048426329
2	唐碧青	耕地	0.8	" " " "	1341948871
3	蒋元芳	耕地	2.4	" " " "	15183340518
4	潘康群	耕地	2.7	" " " "	15282159583
5	杨又祥	耕地	1.2	碗市镇天宫村5社	1369604909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